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。

十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44301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76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、10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分別由召集委員詹滿容、呂學樟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李貴敏提案說明：（12 月 2 日）

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：

我對刑事訴訟法修正有幾點說明，首先，法律人都知道 due process 的重要性，事實上美國法也一再強調審級以及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性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的前審判決或仲裁的話應該迴避。他應該迴避的原因其實要回到 due process；如果法官以前曾經參與過前審的判決，然後又再參與上級審的訴訟的話，就會造成原來的

當事人沒有辦法真正享有 due process，因為上級審會由已經有既定意見的法官做決定。現行法的條文並不是很清楚，只說「推事曾參與前審之審判」，可是這究竟是指參與共犯的前審審判，還是涵蓋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之前審在內呢？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判決，修法就是要讓這個地方明確化，規定限於參與被告以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。前審審判的法官已經處理過案件而且有既定的意見，所以他日後不可能做出與前審判決不一樣的決定，因為做為一個人都有這樣的弱點。基於這樣的原因，我們建議這裡要明確指出限於參與被告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。

其次，與此同時要非常感謝法律界先進跟朋友的指正，大家可以看到法條是用「推事」一詞，不過我們知道這個名詞已經由來已久，等一下可能也要拜託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，將「推事」這個名詞改成「法官」，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使用「推事」一詞了。

參、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：（12月2日）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，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，表示由衷敬佩與謝意。茲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（壹）本修正草案之立意良善

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的程序法，以發現實體真實，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。為求裁判之允當，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，特設迴避之規定，其中法官自行迴避事由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。李委員貴敏等 18 位委員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立意良善，本院敬表尊重。

（貳）刑法「共犯」之定義

一、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，其第四章章名「共犯」業已修正為「正犯與共犯」。「共犯」係指刑法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教唆犯、幫助犯，並不包括共同正犯；「正犯」則為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。

二、本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雖以「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『共犯』前審之裁判者」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然依立法理由所載「因共同犯罪被告有數人但未於同一訴中起訴者，若法官已參與其他被告之前審，後參與被告之審判時，雖未參與被告之前審，仍易受既有心證影響，而難以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」等語觀之，既謂「共同犯罪之被告數人」，則修正條文所稱「其他共犯」應係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共同實行犯罪之共同正犯。故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「其他共犯」，允宜再修正為「共同正犯」，俾與修法意旨相符。

（參）法院組織法「推事」用語之修正

- 一、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，已將「推事」、「首席檢察官」、「檢察長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法官」、「檢察長」、「檢察總長」，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本院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，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曾併將修正上開用語之條文草案，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。其中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，除將現行規定序文「左列」一語修正為「下列」，以符現行法規用語外，並將「推事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法官」。該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，惟尚未完成立法，尚待大院大力支持完成立法。

(肆) 結論

據上，本院建請本草案再修正條文如下：

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。
- 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- 八、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肆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：（12 月 2 日）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審查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擬具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》，代表本部列席說明，並備質詢。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，敬請參考。

(壹) 修正要旨

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應自行迴避之事項，由「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修正為「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」。

(貳) 法務部意見

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確保公正審判，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，增進國民

對司法之信賴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更有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考量。依現制，法官曾參與其他共犯之前審之裁判，因與本案非同一案件，則於本案既無曾參與前審之情形，是否有影響本案被告之審級利益，及對被告是否造成不利？因涉及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，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。

伍、與會委員於 12 月 2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復於 12 月 10 日繼續逐條審查。咸認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並考量維護被告審級利益，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有必要修正本條條文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修正如下：

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。
- 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- 八、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。

（立法理由補充說明：一、法院組織法已將「推事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法官」，爰配合為文字修正，並將序文之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，以符法制。二、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。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，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、偏頗之虞時，自有迴避之必要。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，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，應自行迴避。除此之外，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，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，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。此種情形，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，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，爰修正第八款規定。）

陸、爰經決議：

- （壹）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（貳）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（參）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李貴敏等18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57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)</p> <p>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</p> <p>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</p> <p>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</p> <p>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</p> <p>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</p> <p>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</p> <p>八、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</p>	<p>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</p> <p>一、推事為被害人者。</p> <p>二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</p> <p>四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</p> <p>五、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六、推事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</p> <p>七、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</p> <p>八、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</p> <p>一、推事為被害人者。</p> <p>二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</p> <p>三、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</p> <p>四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</p> <p>五、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六、推事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</p> <p>七、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</p> <p>八、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</p>	<p>一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，僅規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。惟因共同犯罪被告有數人但未於同一訴中起訴者，若法官已參與其他被告之前審，後參與被告之審判時，雖未參與被告之前審，仍易受既有心證影響，而難以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擬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中，修正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亦應迴避之規定，以確保法官之公平審判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呂委員學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：</p> <p>「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</p>

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
- 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- 八、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。」

「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組織法已將『推事』之用語，修正為『法官』，爰配合為文字修正，並將序文之『左列』修正為『下列』，以符法制。

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。

二、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。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，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、偏頗之虞時，自有迴避之必要。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，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，應自行迴避。除此之外，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，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，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。此種情形，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，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，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，爰修正第八款規定。」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2 案委員李貴敏等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、6 會期第 2、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440015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01 號、103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20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併案審查行政院提案、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」審查報告

一、行政院提案、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提案，係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、103 年 9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將本案等提出審查，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提案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。上開會議並請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，會議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。